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3〕87号

聊城大学 印发《聊城大学关于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管理的 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关于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管理的规定（修订）》已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3年12月14日

聊城大学关于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管理的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活跃学术气氛，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校学术水平，扩大学术影响，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内容不得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散布、传播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学术组织、参加学术会议、举办学术会议、举办学术讲座。

第二章 参加学术组织

第四条 鼓励以团体或个人名义参加符合本学科建设要求的学术组织。所参加的学术组织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关批准注册，并且切实开展学术活动。

第五条 参加学术组织的人员，须根据学术组织性质及人员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批。

以团体名义参加有关学术组织，或学术组织拟挂靠我校，必须向学校主管部门（人文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申请，经批

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

第六条 参加学术组织的人员，须积极参加该组织的学术活动，积极宣传学校的科研成果和成就，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力，并及时向所在单位报送相关资料。须不定期地举行报告会，向相关研究领域的师生介绍该学术组织的活动情况、取得的学术成果及所在学术领域的研究动态。

第七条 应加强与组织内专家、学者的联系，邀请组织内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

第三章 参加学术会议

第八条 鼓励学校人员参加符合学科方向发展和专业建设要求的各种学术会议，鼓励以文入会。

第九条 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学术会议，由所在单位审批，参加在国外和台港澳地区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申请参加上述学术会议的人员，至少提前 2 周提交《聊城大学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并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

第十一条 参会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得更改会议名称及参会人员组成，不得更改往返时间、路线。如有变化调整，需另行报告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汇报与会情况，并递交有关会议资料；并在 1 个月内，在适当的范围内

举办学术报告会，向师生广泛传播学术会议成果。

第十三条 出席学术会议时提交的论文，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在学术交流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涉外有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

第四章 举办学术会议

第十四条 学术会议包括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全省性学术会议和其他学术会议。

国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际性学术组织主办，我校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或者由我校主办，由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台港澳地区）代表出席，并且在国际上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经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或由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我校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

全省性学术会议：指经省有关部门批准或由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我校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

其他学术会议：指除上述3类会议以外的其他学术性会议。

第十五条 举办学术会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会议所涉及的学科或技术领域，我校必须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已形成稳定的学科方向和学术团队；

(二)会议组织健全，经费落实到位，并广泛邀请相关领域内权威的专家、学者；

(三)须有我校人员提交会议交流且水平较高的论文等材料。

第十六条 实行会前审批制度和会后报告制度。

凡我校举办的学术会议，举办单位须至少提前3个月向党委宣传部提交《聊城大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审查备案表》，向主管部门提交《聊城大学学术会议申办报告》，批准后方可召开。

举办单位要注意整理、保存会议的文字和音像等资料。会议结束后1周内，向主管部门提交《聊城大学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和《聊城大学会议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章 举办学术讲座

第十七条 各学院和科研院(所)要紧紧围绕学校发展需要，遵循促进学科建设、提高学术水平、提升人才培养的原则，积极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访问讲学，举办面向全校或本单位的学术讲座。

第十八条 各学院和科研院(所)要积极组织单位内的学术交流活动，制定鼓励教授、博士等科研人员积极举办学术讲座的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聊大讲坛”，学校网站设立“聊大讲坛”栏目，鼓励各学院和科研院(所)重点邀请在国内外有较大

影响的校外专家学者及社会知名人士来我校讲学，举办面向全校师生的高层次、高水平的学术讲座。报告一般在西校区图书馆报告厅、礼堂或东校区辰晖楼报告厅、实验实训楼报告厅进行。

第二十条 各学院和科研院（所）每学期至少举办一场“聊大讲坛”。须在活动开始前 2 周填写《“聊大讲坛”申报表》，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活动开始前 1 周制作并张贴海报，并在学校网站“聊大讲坛”栏目向全校发布。“聊大讲坛”举办后，2 日内将新闻稿投至学校网站“文化学术”栏目。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和科研院（所）要注意整理、保存学术讲座的文字和音像等资料。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大力支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并设立专项基金对相关学术交流活动进行资助。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学校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学校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对于全省性学术会议，学校资助不超过 2 万元；对于学校有重大积极影响的其他学术会议，须由举办单位提出申请，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学校资助不超过 1 万元。

对于学校资助的学术会议，举办单位原则上应从在研（不含延期）国家级科研项目中列支不低于学校资助金额 10% 的经费进行匹配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在“聊大讲坛”作报告的两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级课题和国家级奖励的学科评审会评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国家级学术性学会理事长（会长），“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人员，学校每人次资助不超过5000元（税后）酬金；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获得者、国家级学术性学会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等人员，学校每人次资助不超过3000元（税后）酬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和科研院（所）于每年二次分配专项经费支出预算编报前，须制定下年度的学术交流计划，每年度末统计本单位当年学术交流活动情况，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关于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的规定》（聊大校发〔2010〕55号）同时废止。

